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春昱工程行

法 定 代 理 人 溫 文 鵬

聲 請 人 茂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柳 惠 馨

聲 請 人 林 信 宏

謝 雋 雄

郭 家 偉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侯政明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瑩 萍